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普益基金为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普益基金为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A01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9388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普益基金为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如有在不法法律法规

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促销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欲投资者优先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详读、谨慎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等同于储蓄等类似投资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关于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29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现就此次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6年3月27日(含)起至2026年6月2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含)至2026年6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7月1日(含)起至2026年10月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追涨买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连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较大,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询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业务,或暂停申购赎回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将投资者关注如下:

一、本基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投资于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风险。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等级结构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7

(3)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照常办理。

(4)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的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5)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控制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6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fund.com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等同于储蓄等类似投资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作为本公司旗下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A:8101054 C:8101364

自2026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约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6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所示公告为准,但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不高于本公司发布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的其他上述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开放申(认)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待遇。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处于正常(认)购

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的有关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网址:https://99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9918
 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pm.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7月1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障基金正常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期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由于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6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6年7月2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A类:090102 C类:090103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90303 C类:090302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90301 C类:090304	鹏扬平衡增值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90462 C类:090463	鹏扬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91244 C类:091246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遇港股通非交易日或因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假期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68-6688,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填写时间为:通过网站投票方式表达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D号院2号楼1401-1405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400-968-6688
邮政编码:1000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字样。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司规定的网上投票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5. 关于本基金的会议通讯表决票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先行所持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投票并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总票数按联接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位。联接基金所派每一基金份额的票数和和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6.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8) 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权益登记日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未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下载并填写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除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机构、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如投票表上填写的表决意见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 有效表决票:有效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事项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事项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则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七、决议生效时间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决议有效通过,形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未达到上述要求未能成功召开,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的9个月内,6个月内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有效表决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表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构投票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胡同同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赵晨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一) 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

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投票。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

(三) 授权委托事项
1. 纸质授权委托书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 纸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 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

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音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本人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电话授权将被录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预留手机号码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面授权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通过纸质面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不能确定哪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方式不一致的,则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数。

5.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纸质面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同一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收到授权表有多次,不能确定哪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一致,则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方式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方式不一致的,则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数。

6.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人接受代理人的意见进行表决;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 授权效力确定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决议有效通过,形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

三、表决票效力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面授权或有效纸质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决议有效通过,形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未达到上述要求未能成功召开,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的9个月内,6个月内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有效表决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表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构投票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胡同同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赵晨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邮政编码:100010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2026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期间生效公告将在大会决议公告日(2026年7月30日)开市起复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自上午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未能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自上午10:30起复牌。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